

证券代码：873448

证券简称：兴盛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钛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陕西眉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借款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敏、杨小兰、李海涛提供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议案公司及关联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400 万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为公司及关联方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故无需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兴盛新材：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62,010,779.58 元人民币、总资产 109,161,908.92 元人民币，兴盛新材对子公司钛锆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 4,000,000.00 元人民币占 2021 年度

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6.45%、总资产的 3.66%。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宝鸡钛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金渠镇大桥口（霸王河工业园区秦丰路 1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金渠镇大桥口（霸王河工业园区秦丰路 1 号）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敏

主营业务：不锈钢、钛材、锆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材料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紧固件、传动件、焊接器材、起重器材、五金工具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8 日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1,470,772.94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4,588,517.94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6,882,255.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7.77%

2021 年营业收入：32,382,332.24 元

2021 年利润总额：-710,720.38 元

2021 年净利润：-710,720.3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钛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陕西眉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借款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敏、杨小兰、李海涛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公司及关联方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担保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是子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400   | 1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0     | 0%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0     | 0%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0     | 0%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